

教育部办公厅

教高厅函〔2019〕46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19 年度国家级和 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 and 《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 系列文件等要求,全面振兴本科教育,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能力,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号),经各高校网上申报、高校主管部门审核,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议、投票,我部认定了首批 4054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其中中央赛道 1691 个、地方赛道 2363 个(名单见附件 1)。同时,经各省

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推荐,确定了 6210 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见附件 2)。现将 2019 年度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予以公布。各地各高校要持续努力,认真实施好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

一、完善专业建设规划。各地各高校要按照一流专业建设条件,完善本科专业建设三年规划,统筹实施好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计划。要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做好专业优化、调整、升级、换代和新建工作,加快国家急需专业建设,持续改进专业布局结构。

二、持续提升专业水平。对首批入选的专业建设点,各地各高校要完善支持措施,持续加强建设,不断夯实基础、改善条件。要坚持需求导向、标准导向、特色导向,以社会需求为前提,以一流专业标准为参照,强化专业特色,持续提升专业内涵和建设水平。要以专业认证促进专业高质量发展,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建强用好基层教学组织,形成以提高人才培养水平为核心的质量文化。

三、发挥示范领跑作用。一流专业建设点要以新思想、新理念、新技术、新方法、新标准、新体系为引领,建设一批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示范性本科专业,建设一批适应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的一流本科课程,在专业改革创新、师资队伍、教学资源、质量保障体系等各方面发挥示范辐射作用。

附件:1. 2019 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

2. 2019 年度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



附件1

2019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 (广东省)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含部省合建高校)一流专业建设点名单直接发送至本校。
省(区、市)属高校入选名单如下:

序号	高校名称	专业名称	备注
1	汕头大学	法学	
2	汕头大学	汉语言文学	
3	汕头大学	数学与应用数学	
4	汕头大学	生物技术	
5	汕头大学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6	汕头大学	临床医学	
7	汕头大学	视觉传达设计	
8	华南农业大学	数学与应用数学	
9	华南农业大学	应用化学	
10	华南农业大学	生物技术	
11	华南农业大学	生态学	
12	华南农业大学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13	华南农业大学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	
14	华南农业大学	食品质量与安全	
15	华南农业大学	农学	
16	华南农业大学	园艺	
17	华南农业大学	植物保护	
18	华南农业大学	动物科学	
19	华南农业大学	动物医学	
20	华南农业大学	林学	
21	华南农业大学	农林经济管理	
22	华南农业大学	行政管理	
23	广东海洋大学	水产养殖学	
24	广州医科大学	临床医学	
25	广州医科大学	药学	
26	广东医科大学	临床医学	
27	广东医科大学	医学检验技术	
28	广州中医药大学	中医学	
29	广州中医药大学	中药学	
30	广东药科大学	药学	
31	华南师范大学	经济学	
32	华南师范大学	思想政治教育	
33	华南师范大学	教育学	
34	华南师范大学	教育技术学	
35	华南师范大学	小学教育	
36	华南师范大学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37	华南师范大学	汉语言文学	
38	华南师范大学	英语	
39	华南师范大学	历史学	
40	华南师范大学	数学与应用数学	
41	华南师范大学	物理学	
42	华南师范大学	化学	